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A楼1902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经勇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发布于2014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体现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了公司分红派息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1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专项报告》、审计机构《鉴证报告》相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和层面，符合了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要求。2013 年，公司切实贯彻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有效发挥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运行状况。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东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安徽东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切实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物业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合肥市物价局核定的物业管理指导价格为依据，并比照同属性物业管理服务的收费标准，物业委托管理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五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